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李宁川、钱辉、沈建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宁川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骆铭民、沈建新、梁一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骆铭民担任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沈建新、李宁川、钱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沈建新担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钱辉、李宁川、骆铭民为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钱辉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的签章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